

附件 契約書格式

附件

本會 00 農場與農墾員 000 使用借貸土地
(含地上物) 契約書 (草案)

立契約書人 貸與人：00 農場 (以
下簡稱甲方) 借用人：000

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為土地 (含地
上物) 借用，訂定契約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甲方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
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
場安置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，同意將坐落
00 縣 00 區 00 段 00 地號，面積
公頃；00 地號，面積 公頃及 0
0 地號，面積 公頃等 0 筆土地面積計
公頃國有土地 (含地上物)，無償
貸與乙方作為農耕 (及居住) 使用。

第二條：借用期間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
00 年 00 月 00 日止，計十年。

第三條：於本契約訂約日甲方即將本件借用標的土
地 (及房舍) 點交予乙方使用。

第四條：乙方自受領交付借用土地 (及房舍) 時起，
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使用借用土
地 (及房舍)。如乙方違反前項義務，致
借用土地有違反相關規定等損害應負賠償
責任。

第五條：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方式使用借用土地並自

任耕作，不得作其他使用或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土地（及房舍）或將使用權轉讓與他人。

第六條：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借用土地興建永久建物。

第七條：借用之土地（及房舍），於使用期間應繳稅捐及水電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八條：乙方借用之土地及房舍經甲方同意，得自籌經費改善生活條件與房舍維護，惟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異議。

第九條：乙方得應需要提出申請，由甲方出據借用證明書，供作休耕、轉作或參加農保等證明之用。

第十條：契約期間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：

- 一、乙方違反本契約各條項約定時。
- 二、乙方自行離場或調整安置時。
- 三、乙方超耕、超墾等佔用農場土地。
- 四、乙方從事農業外其他專職。
- 五、乙方死亡時。
- 六、乙方怠於注意，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。

第十一條：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借用契約時，乙方應將借用土地（含地上物）以原狀返還甲方，如有自行設置之地上物應自行拆除；乙方如未於限期內將土地恢復原狀，其地上物

同意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置。上列費用皆由
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二條：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公共使用，需終止契約，
收回借用土地，應提前三個月通知乙方。
借用土地上之長期作物及經核准興建之建
物，應依各轄區縣政府補償規定，給予合
理補償。

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壹紙憑，印花自貼；
另一份送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備查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國軍退除役官

兵輔導委員會 00 農場

代理人 場長：

000

乙方 姓 名：0

00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年

中 華 民 國
月 日